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清字第10631390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市受理申請路燈桿張掛旗幟，收取使用費事項，公告「每一活動單一路段張掛數量上限」。

依據：依「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，每一路段張掛上限以30組為原則，路段燈桿數未達30組者，以實際可張掛燈桿數計算。
- 二、每一路段範圍請參考「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路段分級表」。

局長劉銘龍